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補助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109)北市產業市字第 109300430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；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市場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改善臺北市公有零售市(商)場之消費環境及服務品質，發展、行銷各公有零售市(商)場之特色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臺北市公有零售市(商)場之補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須知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本處核准設立之公有零售市(商)場自治組織。
- (二) 與本處訂有攤(鋪)位契約，並依約繳納攤(鋪)位使用費之攤(鋪)位使用人。但申請短期使用攤(鋪)位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- (三) 本處列管有案，並按時繳納臨時攤(鋪)位使用費之臨時攤(鋪)位使用人。
- (四) 經本處核准設立之公有零售市(商)場單一經營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改善、採購或興建公有零售市(商)場之硬體設施(備)。
- (二) 配合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改建或整修工程，採購營業設施(備)及辦理搬遷。
- (三) 辦理實體與網路相關行銷及品牌經營活動。
- (四) 辦理學習觀摩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五) 其他為改善公有零售市(商)場營業環境及服務品質之事項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依前點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，以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但為配合中央或市政府政策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得以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。
- (二) 依前點第二款申請補助者，以本處公告之補助金額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，由本處公告之。
- (二) 申請應注意事項：
  1. 受理申請之期間屆滿後，該年度補助款如有結餘，本處得再行通知或公告受理申請；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者，本處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。
  2. 補助項目及對象，以本處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  3. 申請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應填寫公職人員

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4. 因申請補助款致生負擔稅捐及其他費用者，應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向本處請求補償。
5. 如計畫須辦理採購，本處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初審：審查項目包括資格審查、申請補助項目審查及應備文件審查。如申請人之資格、申請補助項目不符或應檢附之文件未完備者，本處得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有欠缺，本處得駁回其申請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處就下列事項進行內容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：
  1. 申請案之可執行性。
  2. 近二年申請補助之辦理情形。
  3. 其他事項。

#### 七、變更申請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核准內容確實執行，如無法於核准期間內執行完成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即向本處申請辦理變更。
- (二) 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惟如因不可抗力（天災、戰爭、暴亂、政府法令限制等）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核准內容執行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八、經費核撥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自當年度申請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辦理完竣後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送本處覈實申領補助費用，最遲不得逾十二月十五日。未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，且未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內容者，本處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。
  1. 審查核定公文影本。
  2. 請款領（收）據及發票等原始支出憑證。
  3. 經費明細表。
  4. 成果報告表。
  5. 其他本處指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- (二) 申請人申請經費核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支出憑證應檢附正本，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。
- (三) 同一項目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- (四) 申請人如因故無法檢附原始憑證，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，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，並敘明無法檢附正本之理由，及造具支付分攤表，送本處辦理撥款及結報。
- (五) 本處同意聯合經營之攤（鋪）位使用人，得由各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出具委託書，授權一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。
- (六) 申請人向本處申請核撥時，本處得視個案情形，分期或一次撥付補助款。
- (七) 申請人為設有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公有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，如無法取得原始支出憑證時，得由該自治組織之全體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共同出具切結書，切結由自治組織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負責執行。
- (八) 申請人請領補助款時，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## 九、績效考核：

- (一) 補助案執行期間及經費核撥後二年內，本處得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訪查方式辦理考核。
- (二)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，拒絕或不配合本處考核或考核成績不佳時，本處得追繳全部或一部之核撥經費，並列為爾後申請補助之審核依據。

#### 十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繳全部或一部之核撥經費及限制其一年至五年內不得申請補助：
  1. 提供不正確資料向本處申請補助或經費核撥。
  2. 檢附本處之資料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  3. 未依本處核定內容執行補助經費。
  4. 無正當理由，停止執行核定內容或未於期間內完成。
  5. 同一項目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，未核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，或重複受領本處或其他機關補助。
  6. 逾申請撥款期限，經本處限期通知繳件，仍未依限辦理。
  7. 未經市政府或本處同意，逕以市政府、本處名義進行不當宣傳，或為其他使人誤導、混淆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。
  8. 有其他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(二) 申請案件及執行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申請人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#### 十一、本須知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支應。